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方： 中合金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3. 采购编号： 商梁财采磋-2025-3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7.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8416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汉哺

2. 证书编号：豫 2411617099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双方责任

（一）承包人：

1. 指派 王立水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环卫、消防、城管建委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施工期间物业、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 指派 闫汉哺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及安全保卫工作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承包人负责提供一切施工方需要提供的一切合同手续。并办理各种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为自己工程队所有施工人员办理保险等必须的手续。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支付承包人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应相应顺延。

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承包人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通知后 2 天内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十一、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2. 施工完成申请验收（或移交甲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3. 工程审计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4. 余款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年后 14 日历天内一次付清剩余款；质保期为 1 年。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据实调整，清单中少算或多算部分据实调整。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的工程价款待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审核确认后随工程进度节点进行工程价款支付。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 2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21 天内，结算工程应结算款项。工程竣工后，一旦使用视为交工。

7.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8.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8.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特殊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方顺延支付，且不支付利息。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有错误时所引发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如果该等资料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作出，则最终是由发包人向第三方追偿，该约定可予保留；但如果该等资料是甲乙双方作出，则应增加承包人关于保证图纸或做法说明符合相关标准的条款，同时该项正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错误修改所引发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请根据实际情况定。

3.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奖励与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五百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4. 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6.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节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振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任伟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
天路与古宋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路南古城南湖酒店写字楼 401 号
房间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370-233663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商丘市梁园区支行

账 号：1649510104002072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合金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前双方协商补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振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伟伟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与古宋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古城南湖酒店写字楼 401 号房间

电 话：0370-233663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梁园区支行

账 号：16495101040020727

中合金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1号；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34)项目于2025年7月8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9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1号；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3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中合金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与古宋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古城南湖酒店写字楼401号房间		
项目经理	闫汉喃	资格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 豫241161709983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成交价	1841600元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